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78號

原告 汪黃好

訴訟代理人 余之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秀菊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裁判主文之內容）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依補正之聲明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計算並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訴之聲明僅記載：被告應容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○0號房屋內，就(損壞部分)施行修復行為等文字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